

### 商標宣導事項

## 一、修正「證明標章、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」等 4項行政規則

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機關或單位名稱異動,配合修正「證明標章、 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審查基準」、「零售服務審查基準」、「商標爭 議案件程序審查基準」及「商標審查人員提請評定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 第5點規定,並就基準內容酌作文字調整,自113年3月15日生效。

#### 二、修正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

為提供更專業及嚴謹之聽證制度,兼顧救濟時效等效能,爰修正「商標爭議案件聽證作業要點」,作為案件審查依據。修正重點包括明定聽證程序所審理之商標爭議案件均應指派3位以上審查人員以合議方式審查、得視案件繁複程度舉行預備聽證、得申請聽證不公開之事由、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、取消聽證或審查人員有變更等應重新踐行通知與公告程序、增訂主持人得適度公開心證、聽證得採遠距視訊方式及其聽證紀錄簽章方式與法律效果等,並自113年6月11日生效。







## 商標宣導事項

#### 三、WIPI 2023與我國產業申請商標註冊趨勢分析報告

WIPO於2023年11月6日發布2023年的世界智慧財產指標報告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23:WIPI 2023),本局特以我國2022年數據相比WIPI 2023,針對包含商標申請總量、註冊總量、平均首通及審結期間、審理結果統計、各國GDP平均類別數及人均類別數等數據,進行簡要分析及比較,提出「2018-2022年產業申請商標案件趨勢分析」報告。歡迎有興趣者透過此報告,作為了解產業情勢、品牌發展以及評估市場趨勢的參考指標。

# 四、公告「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」 (第12-2024版)

因應世界智慧財產組織(WIPO)尼斯協定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第12-2024版(Nice Classification, 12th Edition-Version 2024)之修正,本局同步更新「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12-2024版」,歡迎申請人作為提出商標註冊申請之參考利用。







## 商標宣導事項

# 五、公告「臺韓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」 (第 12-2024版)

為便利臺韓雙方申請人向本局(TIPO)或韓國智慧財產局(KIPO)申請商標註冊之前,可以快速、正確地具體指明商品或服務,以及進行相關近似前案的檢索,今年兩局首次共同合作編製「臺韓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」,歡迎各界參考利用。

